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果尚志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6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出席 13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研究倫理相關辦法增修案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說明：詳見提案單。

決議：通過下列法規增修案，如附件一。其中「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草案）、「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修正案）、「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送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1.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增訂案）
2.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訂案）
3.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增訂案）
4.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與專業資歷條件」（修正案）
5.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修正案）
6.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修正案）
7.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故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作為「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之母法依據。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送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增訂案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說明：

- 1.為規範本校與企業(法人)聯合研究中心之設置，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2.本校為推動業界(法人)前瞻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究及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類功能性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
- 3.各級功能性研究中心之經費應自給自足方得申請籌設。
- 4.功能性研究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待「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將「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增訂案送校務會報、行政會議審議。

四、「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組

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1.非職務上發明認定程序(第2條)
- 2.因應二代健保提高校方2%權利金分配比例(第13條第3項)
- 3.分配承辦單位之權益收入得作為績效獎金之用(第13條第3項第3款)
- 4.利益迴避事宜(第19條第2項)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五、「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1.為更加妥善運用本項補助經費，故擬修正條文，明訂補助及申請原則，以利審酌補助教師。
- 2.擬將原固定申請時間改為彈性，提早每期作業及結果公告，以提高正取博士後研究員報到率。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送校務會報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 13:30)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x 月 xx 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2 年 x 月 xx 日校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落實本校研究倫理政策方針，完善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本辦法所稱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
- 第三條 本校為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議決本校之倫理政策方針及規劃稽核事宜，應設置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為提供研究者（教師與學生）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應設置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得視不同學術專業需求，分設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其設置要點、作業基準及其評核方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為落實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執行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工作及襄助前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得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其作業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 第七條 前條之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專案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

關行政事務。

前項參與執行本辦法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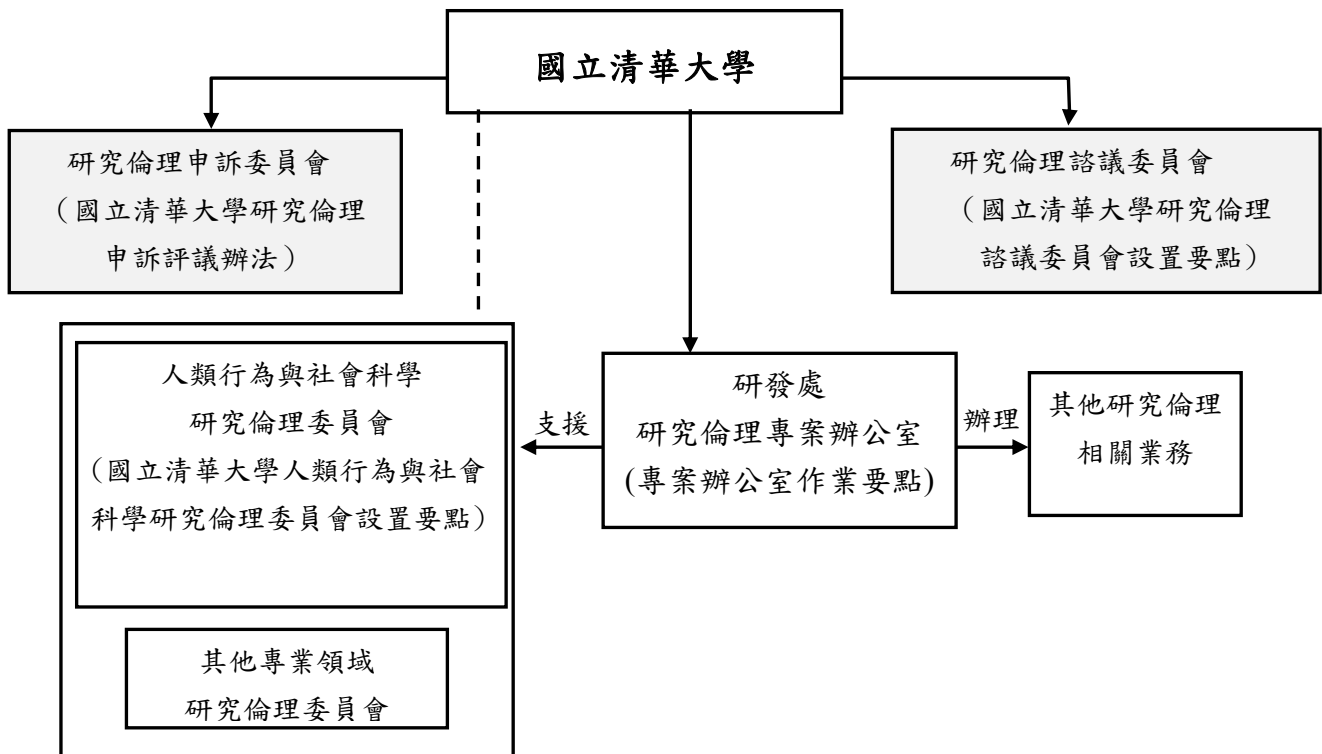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及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而有設置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必要，爰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以上，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副主任委員和其餘校內委員均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前項委員名單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委員之組成除應具備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專長領域者外，並應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得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並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法公布其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三) 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者。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 八、本會每月召開例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要點經本校研發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 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為妥善執行與人類相關之研究，使學術研究能在符合倫理規範的前提下持續發展，特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目的

為協助本校完整建置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推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所需之組織及其運作，並支援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生物醫學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研究倫理委員會就涉及人類研究之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進行倫理審查，並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其他相關行政業務執行，訂定本要點。

三、 人員編制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專案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行政事務。前項參與執行本要點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計畫送審

涉及人類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應妥善保管並確認送審所需文件無誤後，依風險類別分類，交由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生物醫學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倫理委員會；或委由其他有與本校締結研究倫理合作契約之合法單位審理。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對於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應前項各該委員會之要求，令計畫主持人為相關之補正，並將依前項各該委員會之決議，通知計畫主持人。

五、 倫理諮詢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為本校研究倫理單一窗口，就下列事項提供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人員、執行機構所屬人員、研究參與者或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 (一) 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
- (二) 專業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規範相關資訊。
- (三) 研究計畫之設計是否符合研究倫理要求之諮詢。
- (四) 其他與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之事項。

受理前項倫理相關諮詢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研究倫理諮詢與輔導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六、 教育訓練之提供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持續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就研究倫理基本原則、倫理審查相關規定與送審流程、各專業學術社群之特殊研究倫理議題、研究倫理之國內外發展狀況等，提供研究人員、倫理審查委員及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行政人員學習與進修。

辦理前項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應製作研究參與者保護手冊。

七、 研究計畫之實地訪查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對已通過倫理審查之研究計畫應主動進行實地訪查，以確保其執行符合倫理原則。

進行前項經倫理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之後續實地訪查與管理，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實地訪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八、 研究計畫之調查

凡案件具下列情況之一且經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裁示須進行調查者，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應即介入調查：

- (一) 顯有影響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安全或福祉之事實。
- (二) 研究參與者發生非預期嚴重不良事件。
- (三) 顯有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事實。
- (四) 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提出與研究倫理有關之申訴。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辦理前項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與處理方式，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研究計畫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九、 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當研究參與者、研究人員及其他民眾認為自身權益或福祉因研究計畫的執行受損或其他原因而提出投訴/報怨。

因各該委員會之決議或本辦公室執行研究倫理相關業務而受有不利益者，得依本校教師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管道申請救濟。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受理研究倫理相關之投訴/報怨，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受理投訴/抱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十、 保密義務

行政人員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研究計畫之具實際或潛在學術或經濟價值之資訊、研究參與者之秘密或隱私資訊、審查會議中就個案發言之審查委員人別及其他審查相關資訊時，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洩漏或公開。

在任期開始前，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所有成員均須簽署保密與利益迴避切結書，以確保維護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各項運作及工作流程相關資訊之機密與利益迴避。

十一、 相關經費

本辦公室日常工作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編列支應。前揭各項研究倫理審查費用，除受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外，原則上由送審計畫主持人承擔。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研發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

格及專業資歷條件」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u> 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國立清華大學 人文 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配合委員會名稱修正而修正本要點名稱，將「人文社會科學」修正為「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一、依據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u>建置</u> 辦法第 <u>五</u> 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 <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u> 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一、依據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暫行 辦法第 <u>四</u> 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 人文 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修正所依據之辦法名稱及其爰引之條次。
二、 <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u> 研究倫理委員會置委員 <u>九人以上</u> ，除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亦應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內之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置 <u>主任委員</u> 一人， <u>副主任委員一至</u> 二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 <u>並得視需要置</u> 副執行秘書 <u>一至</u> 二人，由 <u>主任委員</u> 指派。	二、 各 倫理委員會置委員 三人至十五人 ，除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亦應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內之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置 召集人 一人，副 召集人 二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由 召集人 指派。	一、原為「各倫理委員會」之設置，更改為「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委員會組成人數，以符合「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 二、修正召集人為主任委員、副召集人為副主任委員。 三、修正副主任委員人數。 四、修正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主任委員之遴聘除應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 <u>曾於行政院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u></p> <p>(二) <u>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u></p> <p>(三) <u>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u></p> <p><u>副主任委員之遴聘資格準用前項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之建議修正第3點，增列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遴聘資格。</p>
<p>四、<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背景之委員，由本校具研究倫理相關審查稽核經驗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之，並需符合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u></p>	<p>三、人文社會科學背景之委員，由本校具研究倫理相關審查稽核經驗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之，並需<u>完成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基礎訓練。</u></p>	<p>一、點次遞移。</p> <p>二、修正部分文字敘述。</p>
<p>五、<u>非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學者或專業人員；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均應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並需符合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u></p>	<p>四、非人文社會科學學者或專業人員；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均應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並需<u>完成基礎訓練，訓練標準如本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第五條、第六條所列。</u></p>	<p>點次遞移、部分文字修正。</p>
<p>六、本校<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之委員，</p>	<p>五、本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p>	<p>點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少需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p> <p>(一) Belmont Report 閱讀全文並認識其基本精神。</p> <p>(二) 瞭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及相關法規與運作流程。</p> <p>(三) 每年需完成 IRB(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或 REC(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相關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初次擔任本校人文社會研究及生物醫學研究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者，需完成 CITI(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 Program --SBS(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Module 或 TRREE(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 Program--Module 1 之線上學習為原則，並通過測驗，或完成每年 6 小時相關訓練之要求；委員若擔任 IRB 或 REC</p>	<p>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p> <p>(一) Belmont Report 閱讀全文並認識其基本精神。</p> <p>(二) 瞭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及相關法規與運作流程。</p> <p>(三) 每年需完成 IRB(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或 REC(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相關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初次擔任本校人文社會研究及生物醫學研究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者，需完成 CITI(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 Program --SBS(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Module 或 TRREE(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 Program--Module 1 之線上學習為原則，並通過測驗，或完成每年 6 小時相關訓練之要求；委員若擔任 IRB 或 REC</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 6 小時計算。</p>	<p>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 6 小時計算。</p>	
<p><u>七</u>、初次擔任本校<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之委員，需於正式審查會議召開之前，親自參與觀摩旁聽本校 IRB 或 REC 兩場次以上之審查會。 <u>第一屆委員會委員之兩場觀摩要求，得於其他機構 IRB 或 REC 實施。</u></p>	<p>六、初次擔任本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需於正式審查會議召開之前，親自參與觀摩旁聽本校 IRB 或 REC 兩場次以上之審查會。</p>	<p>一、點次遞移。 二、增加第二項但書。</p>
<p><u>八</u>、<u>主任委員及</u>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u>委員</u>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一、點次遞移。 二、增列主任委員聘期。</p>
<p><u>九</u>、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聘之：</p> <p>(一) 任期內累計無故缺席達三次或缺席達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p> <p>(二) 任期內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會議延宕，累計達三次。</p> <p>(三) 違反保密或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其情節重大者。</p> <p>(四) 無法遵守本辦法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p>	<p>八、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聘之：</p> <p>(一) 任期內累計無故缺席達三次或缺席達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p> <p>(二) 任期內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會議延宕，累計達三次。</p> <p>(三) 違反保密或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其情節重大者。</p> <p>(四) 無法遵守本辦法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p>	<p>點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p> <p>(五) 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及聘任。</p>	<p>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p> <p>(五) 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及聘任。</p>	
<p><u>十、人類行為與</u>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應與相關工作人員皆需簽署保密協定。委員於審查時，為不受校內行政及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影響，將採匿名審查以保障其審查之獨立性。</p>	<p>九、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應與相關工作人員皆需簽署保密協定。委員於審查時，為不受校內行政及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影響，將採匿名審查以保障其審查之獨立性。</p>	<p>一、點次遞移。</p> <p>二、修正委員會名稱。</p>

(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科技管理學院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擬定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 二、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上，除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亦應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內之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 三、主任委員之遴聘除應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於行政院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 (二)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三)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副主任委員之遴聘資格準用前項規定。
-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背景之委員，由本校具研究倫理相關審查稽核經驗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之，並需符合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 五、非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學者或專業人員；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均應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並需符合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 六、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
 - (一) Belmont Report 閱讀全文並認識其基本精神。
 - (二) 瞭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及相關法規與運作流程。
 - (三) 每年需完成 IRB(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或 REC(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相關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初次擔任本校人文社會研究及生物醫學研究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研究倫理委員會之

委員者，需完成 CITI(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 Program --SBS(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Module 或 TRREE(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 Program--Module 1 之線上學習為原則，並通過測驗，或完成每年 6 小時相關訓練之要求；委員若擔任 IRB 或 REC 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 6 小時計算。

七、初次擔任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需於正式審查會議召開之前，親自參與觀摩旁聽本校 IRB 或 REC 兩場次以上之審查會。

第一屆委員會委員之兩場觀摩要求，得於其他機構 IRB 或 REC 實施。

八、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九、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聘之：

(一) 任期內累計無故缺席達三次或缺席達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

(二) 任期內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會議延宕，累計達三次。

(三) 違反保密或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其情節重大者。

(四) 無法遵守本辦法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

(五) 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及聘任。

十、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皆需簽署保密協定。委員於審查時，為不受校內行政及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影響，將採匿名審查以保障其審查之獨立性。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 審查作業基準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	修正辦法名稱。
<p>【總則】</p> <p>一、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獨立審查機制，增進審查效率，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及福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u>建置辦法</u>」（以下簡稱<u>建置辦法</u>）第<u>五</u>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審查作業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p> <p>二、<u>(一)(二)(三)(四)</u>.....略。</p>	<p>壹→總則</p> <p>一、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u>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獨立審查機制，增進審查效率，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及福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u>暫行辦法</u>」（以下簡稱<u>暫行辦法</u>）第<u>三</u>條<u>第二項</u>及<u>第四條</u>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u>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審查作業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p> <p>二、1. 2. 3. 4......略。</p>	<p>一、修正委員會名稱。</p> <p>二、修正本作業基準所依據之辦法名稱與條次。</p>
<p>【委員會之組成、召開】</p> <p><u>三</u>、本委員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u>建置辦法</u>第<u>五</u>條組成，審查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u>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者；有關審查委員之遴選及應具備之資歷條件悉依公告之國立清華大學<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辦理。</p>	<p>貳→委員會之組成、召開</p> <p><u>一</u>、本委員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u>暫行辦法</u>第<u>三</u>條組成，審查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u>人文社會科學</u>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者；有關審查委員之遴選及應具備之資歷條件悉依公告之國立清華大學<u>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辦理。</p>	<p>一、點次修正。</p> <p>二、修正本點依據之辦法名稱。</p> <p>三、「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修正為「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p>
<u>四</u>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u>三</u>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	一、點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u>，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選任並報請研發長核定，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本委員會處理行政所需工作人員，由研發處特聘專案工作人員派充之。</p>	<p>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選任並報請研發長核定，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本委員會處理行政所需工作人員，由研發處特聘專案工作人員派充之。</p>	<p>二、增加副執行秘書設置。</p>
<p><u>五</u>、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會議時，若該專業領域委員或專家、學者全缺席時，不得進行議決；另若校外委員全缺席時，亦同。</p>	<p>三、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會議時，若該專業領域委員或專家、學者全缺席時，不得進行議決；另若校外委員全缺席時，亦同。</p>	<p>點次修正。</p>
<p><u>六</u>、委員於會議時，應遵守並自行揭露有關之利益迴避原則：</p> <p><u>(一)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u> <u>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u> <u>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u> <u>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u> <p><u>(二) 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u></p>	<p>四、委員於會議時，應遵守並自行揭露有關之利益迴避原則：</p> <p>1. 應於下列情形離席，且不得參與討論、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為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2)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與委員為另一申請或執行中之專題研究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3) 研究計畫為整合型計畫或其子計畫，而委員為該整合型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4)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應離席者。 <p>2. 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p>	<p>一、點次修正。</p> <p>二、依據【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委員應遵守之利益迴避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u>.....略。</p> <p><u>2</u>.....略。</p> <p><u>3</u>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p> <p>(三) <u>1. 2. 3. 4.</u></p>	<p>(1).....略。</p> <p>(2).....略。</p> <p>(3)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同系、所、處、中心之同仁。</p> <p>(4)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p> <p>3-(1)(2)(3)(4)</p>	
<p><u>七</u>、.....略。</p> <p><u>八</u>、.....略。</p> <p><u>九</u>、.....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點次修正。
<p>【研究計畫之申請】</p> <p><u>十</u>、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由本委員會審查：</p> <p>(一)~(七).....略。</p>	<p>參→研究計畫之申請：</p> <p>計畫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由本委員會審查：</p> <p>一 ~ 七.....略。</p>	點次修正。
<p>【計畫審查之類別】</p> <p><u>十一</u>、計畫審查之類別包括：免除審查、簡易審查，以及一般審查，應由計畫申請人填妥相關類別之計畫自評表。</p> <p>(一)免除審查：<u>研究案件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由倫理審查委員會核發免審證明：</u></p> <p><u>1.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u></p>	<p>肆→計畫審查之類別</p> <p>計畫審查之類別包括：免除審查、簡易審查，以及一般審查，應由計畫申請人填妥相關類別之計畫自評表。</p> <p>一→免除審查：<u>符合下列標準之研究計畫，可免除審查：</u></p> <p>1.研究參與者因參與此研究而面臨之身心傷害風險，其機率與強度幾近於零；</p> <p>2.非研究資訊不公開之秘密研究；</p> <p>3.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法規未規範與管制之研究；</p> <p>4.不涉及受刑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受輔助</p>	<p>一、點次修正。</p> <p>二、依據【衛署醫字第1010265075號】公告，而修正免除審查部分內容。</p> <p>二、名詞統一修正：將原「微小風險審查簡易審查」、「微小風險審查」統一修正為「簡易審查」。</p> <p>三、依據【衛署醫字第1000263203號】「醫療機構審查會得簡易審查案件範圍」修正簡易審查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之個人。</u></p> <p><u>2.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u></p> <p><u>3.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u></p> <p><u>4.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u></p> <p><u>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u></p> <p><u>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u></p> <p><u>(二)簡易審查：</u></p> <p><u>1.案件未高於生理、心理、社會最低風險且符合下列之一者，審查會得訂定簡易審查程序進行審查：</u></p> <p><u>(1)自體重50公斤以上之成年人，採集手指、腳跟、耳朵或靜脈血液，應考慮健康情形、採血步驟、採血量及採血頻率；採血總量八週內不超過320毫</u></p>	<p>宣告者或受監護宣告者；</p> <p>5.不涉及研究參與者之個人可辨識之資料；</p> <p>6.不涉及健康照護資料。</p> <p>二、微小風險簡易審查：符合下列標準之計畫，可作簡易審查：</p> <p>1.研究參與者因參與此研究而受之生理、心理創傷的風險，其機率與強度，並不高於日常生活或一般健康的人在例行之醫療、牙醫、心理檢查時，所可能遭遇之身心受創的風險機率；</p> <p>2.非研究資訊不公開之秘密研究；</p> <p>3.不涉及與受刑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者或受監護宣告者直接的互動；</p> <p>4.非以侵入性方法採集生物樣本。</p> <p>三、一般審查：非屬上述兩類之研究計畫，應予一般審查。</p>	<p>別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升，每週採血不超過二次，且每次採血不得超過20毫升。</u></p> <p><u>(2)以下列非侵入性方法採集研究用人體檢體：</u></p> <p><u>i. 以不損傷外形的方</u> <u>式收集頭髮或指</u> <u>甲。</u></p> <p><u>ii. 收集因例行照護</u> <u>需要而拔除之恆</u> <u>齒。</u></p> <p><u>iii. 收集排泄物和體</u> <u>外分泌物，包括汗</u> <u>液。</u></p> <p><u>iv. 非以套管取得唾</u> <u>液，但使用非刺激</u> <u>方式、咀嚼口香</u> <u>糖、蠟或施用檸檬</u> <u>酸刺激舌頭取得</u> <u>唾液。</u></p> <p><u>v. 以一般洗牙程序</u> <u>或低於其侵犯性</u> <u>範圍之程序採集</u> <u>牙齦上或牙齦內</u> <u>之牙菌斑及牙結</u> <u>石。</u></p> <p><u>vi. 以刮取或漱口方</u> <u>式，自口腔或皮膚</u> <u>採集黏膜或皮膚</u> <u>細胞。</u></p> <p><u>vii. 以蒸氣吸入後收</u> <u>集之痰液。</u></p> <p><u>viii. 其他非以穿</u> <u>刺、皮膚切開或使</u> <u>用器械置入人體</u> <u>方式採集檢體。</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 以下列臨床常規使用之非侵入性方法收集資料。使用醫療器材(含適應症)者，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前開方法不包括使用游離輻射、微波、全身麻醉或鎮靜劑。</u></p> <p><u>i. 使用於受試者體表或一段距離之感應器，不涉及相當能量的輸入或侵犯受試者隱私。</u></p> <p><u>ii. 測量體重、感覺測試。</u></p> <p><u>iii. 核磁共振造影。</u></p> <p><u>iv. 心電圖、腦波圖、體溫、自然背景輻射偵測、視網膜電圖、超音波、診斷性紅外線造影、杜卜勒血流檢查及心臟超音波。</u></p> <p><u>v. 依受試者年齡、體重和健康情形之適度運動、肌力測試、身體組織成分評估與柔軟度測試。</u></p> <p><u>vi. 其他符合本款規定之非侵入性方法。</u></p> <p><u>(4) 使用臨床常規治療或診斷之資料、文件、記錄、病理標本之研究。前開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料不含人類後天性 免疫不全病毒 (HIV)陽性患者之 病歷。</u></p> <p><u>(5) 以研究為目的蒐集 之錄音、錄影、數 位或影像資料。前 開資料不含可辨識 及可能影響受試者 工作、保險、財務 及社會關係之資 料。</u></p> <p><u>(6) 研究個人或群體特 質或行為(包括但不 限於感覺、認知、 動機、認同、語言、 溝通、文化信仰或 習慣和社會行為)， 或涉及調查、訪 談、口述歷史、特 定族群、計畫評 估、人為因素評估 或品質保證方法 等。前開研究不含 造成個人或族群歧 視之潛在可能者。</u></p> <p><u>(7) 追蹤審查已通過的 計畫：</u></p> <p><u>i. 當</u></p> <p><u>(i) 不再收錄新受試 者</u></p> <p><u>(ii) 所有受試者均已 完成所有相關的 研究試驗</u></p> <p><u>(iii) 受試者仍須長期 追蹤</u></p> <p><u>ii. 沒有增加新受試 者，且沒有新的危</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險性。</u></p> <p><u>iii. 剩餘的研究僅限於資料分析。</u></p> <p><u>(8) 經核准之試驗計畫，於核准有效期間內之微小變更者。</u></p> <p><u>(9) 自合法生物資料庫取得之去連結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檔案、文件、資訊或檢體進行研究。但不包括涉及族群或群體利益者。</u></p> <p><u>(10) 審查會承接其他合法審查會通過之研究計畫，得以簡易審查程序追認。</u></p> <p><u>2. 下列案件範圍不得以簡易審查為之：</u></p> <p><u>(1) 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人體試驗。</u></p> <p><u>(2)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所稱生物醫學研究。但不含去連結檢體之生物醫學研究。</u></p> <p><u>(3) 以未成年人、受刑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委員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u></p> <p><u>(4) 對使用人類後天性免疫不全病毒</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HIV)陽性患者病歷進行之研究。</u></p> <p><u>(5) 對使用可辨識及可能影響受試者工作、保險、財務及社會關係之資料進行之研究。</u></p> <p><u>(6) 對於具有造成個人或族群歧視之潛可能之研究。</u></p> <p><u>(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以簡易審查為之者。</u></p> <p><u>(三)一般審查：非屬上述兩類之研究計畫，應予一般審查。</u></p>		
<p>【計畫審查程序】</p> <p><u>十二</u>、本校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人員及本委員會及相關審查人員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p> <p>(一) 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略)。</p> <p>1. 免除審查：.....(略)</p> <p>2. 簡易審查：.....(略)</p> <p>3. 一般審查：</p> <p>(1).....(略)</p> <p>(2) <u>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u>計畫主持人應撤案或另提新案或<u>申訴</u>，<u>申訴</u>提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p>	<p>伍 計畫審查程序</p> <p>一、本校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人員及本委員會及相關審查人員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p> <p>(一) 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略)。</p> <p>1. 免除審查：.....(略)</p> <p>2. 簡易審查：.....(略)</p> <p>3. 一般審查：</p> <p>(1)(略)</p> <p>(2) 經委員會決議不通過者，計畫主持人應撤案或另提新案或<u>申覆</u>，<u>申覆</u>提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處理。</p> <p>(3)略</p> <p>(二)略。</p> <p>(三) 計畫結案→精簡報告應送交本專案辦公室，由本專案辦</p>	<p>一、點次修正。</p> <p>二、增訂主持人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之規定。</p> <p>三、修正「精簡報告」為「期中報告」並置換順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申訴委員會處理。</p> <p>(3).....略</p> <p>(二).....略。</p> <p>(三) 計畫<u>期中</u>、結案報告應送交本專案辦公室，由本專案辦公室核備存查。.....略。</p> <p>(四)~(八).....略。</p>	<p>公室核備存查。</p> <p>.....略。</p> <p>(四)~(八).....略。</p>	
<p><u>十三</u>、經核准之研究計畫，若於核准有效期間內變更者，依本條第一項程序進行審查。</p>	<p>二、經核准之研究計畫，若於核准有效期間內變更者，依本條第一項程序進行審查。</p>	<p>點次修正。</p>
<p>【計畫審查重點】 <u>十四</u>、(一)~(五)</p>	<p>陸→計畫審查重點 一 ~ 五</p>	<p>點次修正。</p>
<p>【委員會議決定之形成】 <u>十五</u>、 <u>十六</u>、 <u>十七</u>、(一)~(五) <u>十八</u>、(一)~(九) <u>十九</u>、 <u>二十</u>、</p>	<p>柒→委員會議決定之形成 一、 二、 三、1~5、 四、1~9、 五、 六、</p>	<p>點次修正。</p>
<p>【監督及管理】 <u>二十一</u>、<u>委員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u></p>	<p>捌→監督及管理 一、本委員會應建立監督機制，追蹤審查經核准研究之執行進度。必要時，本委員會得決定研究結束後之追蹤審查期間。</p>	<p>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7條第一項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明確定出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的監督或追蹤管理頻次，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p>
<p><u>二十二</u>、<u>委員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u></p>	<p>二、追蹤審查包括以下事項 1、本委員會應辦理期中報告審查及結案報告</p>	<p>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7條第二項及【人體研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u>(一)未依規定經委員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u></p> <p><u>(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u></p> <p><u>(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u></p> <p><u>(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u></p> <p><u>(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u></p>	<p>審查。</p> <p>2.申請人於暫停或終止研究時，應向本委員會通知其暫停或終止計畫之原因，以及研究結果。</p> <p>3.有下列情形時，本委員會應即施行異常事件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查：</p> <p>(1)足以影響研究參與者權益及安全，或執行之計畫內容變更。</p> <p>(2)因計畫執行發生未預期之侵害權益之情事，而採取之因應措施。</p> <p>(3)出現影響研究參與者利害評估之事件或資訊。</p>	<p>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修正令研究計畫中止並期限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事。</p>
<p><u>二十三、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u>(一)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u></p> <p><u>(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u></p> <p><u>(三)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u></p>	<p>三、追蹤審查之決定應通知申請人，並載明原決定之變更、暫停或終止，或確認原決定仍然有效。</p> <p>四、追蹤審查程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7 條第三項之規定修定審查會對於研究計畫完成後應進行調查之情事。</p>
<p><u>二十四、本作業基準所有審查結果之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u></p>		<p>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修正增加規定「所有審查結果之通知均應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面為之」。
<u>【行政人員】</u> <u>二十五</u> 、~ <u>二十七</u> 、	玖 行政人員 一 、~ 三 、	
<u>【紀錄】</u> <u>二十八</u> 、~ <u>三十</u> 、	拾 紀錄 一 、~ 三 、	
	拾壹 、 附件 【附件一】清華大學研究倫理 專案辦公室保密協議書 【附件二】清華大學各專業研 究倫理委員會定位圖	

(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

作業基準

民國102年3月14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9月9日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9月24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一、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獨立審查機制，增進審查效率，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及福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以下簡稱建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尊重自主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獲得充分之相關資訊，且無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形下，自願參與研究。研究參與者若係受刑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受監護宣告者，應予以保護。
 - (二) 不傷害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之利益，避免研究參與者蒙受不必要之傷害，以參與研究潛藏之危險性不超出可能獲得之利益為原則，並促成其福祉。
 - (三) 公平正義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具被公平選擇參加研究及受平等對待之程序及機會，並避免以未來不可能分享研究成果之羣體作為研究參與者。
 - (四) 隱私保密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之個人資料獲得妥善記載、管理及保存，避免洩漏而使其權益遭受侵害。

【委員會之組成、召開】

- 三、本委員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組成，審查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者；有關審查委員之遴選及應具備之資歷條件悉依公告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辦理。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選任並報請研發長核定，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本委員會處理行政所需工作人員，由研發處特聘專案工作人員派充之。
- 五、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會議時，若該專業領域委員或專家、學者全缺席時，不得進行議決；另若校外委員全缺席時，亦同。
- 六、委員於會議時，應遵守並自行揭露有關之利益迴避原則：

(一)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5.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二) 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1.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之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2.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3.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三) 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1. 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
2. 支薪之顧問。
3. 財務往來。
4. 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七、依委員之特殊專業知識及經驗，若其迴避將導致委員會難以達成適當之決定時，得經委員會之決議，得不受本基準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會議記錄中載明之。

八、在不違反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前提下，主動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與研究機構之關係。

九、審查委員皆需簽署保密協定。

【研究計畫之申請】

十、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由本委員會審查：

- (一) 計畫審查申請表。
- (二) 計畫自評表。
- (三) 計畫書。
- (四) 計畫中英文摘要。
- (五) 參與者同意機制（包括書面同意書、口頭或其他同意方式）。
- (六) 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問卷、與研究參與者溝通之任何文件、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協助計畫執行之相關文件、致贈研究參與者之禮品、招募廣告(文宣或電子)等。
- (七) 計畫執行人員之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計畫審查之類別】

十一、計畫審查之類別包括：免除審查、簡易審查，以及一般審查，應由計畫申請人填妥相關類別之計畫自評表。

(一) 免除審查：研究案件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委員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由倫理審查委員會核發免審證明：

1.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2.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3.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4.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

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二) 簡易審查：

1. 案件未高於生理、心理、社會最低風險且符合下列之一者，委員會得訂定簡易審查程序進行審查：
 - (1) 自體重50公斤以上之成年人，採集手指、腳跟、耳朵或靜脈血液，應考慮健康情形、採血步驟、採血量及採血頻率；採血總量八週內不超過320毫升，每週採血不超過二次，且每次採血不得超過20毫升。
 - (2) 以下列非侵入性方法採集研究用人體檢體：
 - i. 以不損傷外形的方式收集頭髮或指甲。
 - ii. 收集因例行照護需要而拔除之恆齒。
 - iii. 收集排泄物和體外分泌物，包括汗液。
 - iv. 非以套管取得唾液，但使用非刺激方式、咀嚼口香糖、蠟或施用檸檬酸刺激舌頭取得唾液。
 - v. 以一般洗牙程序或低於其侵犯性範圍之程序採集牙齦上或牙齦內之牙菌斑及牙結石。
 - vi. 以刮取或漱口方式，自口腔或皮膚採集黏膜或皮膚細胞。
 - vii. 以蒸氣吸入後收集之痰液。
 - viii. 其他非以穿刺、皮膚切開或使用器械置入人體方式採集檢體。
 - (3) 以下列臨床常規使用之非侵入性方法收集資料。使用醫療器材(含適應症)者，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前開方法不包括使用游離輻射、微波、全身麻醉或鎮靜劑。
 - i. 使用於受試者體表或一段距離之感應器，不涉及相當能量的輸入或侵犯受試者隱私。
 - ii. 測量體重、感覺測試。
 - iii. 核磁共振造影。

- iv. 心電圖、腦波圖、體溫、自然背景輻射偵測、視網膜電圖、超音波、診斷性紅外線造影、杜卜勒血流檢查及心臟超音波。
 - v. 依受試者年齡、體重和健康情形之適度運動、肌力測試、身體組織成分評估與柔軟度測試。
 - vi. 其他符合本款規定之非侵入性方法。
- (4) 使用臨床常規治療或診斷之資料、文件、記錄、病理標本之研究。前開資料不含人類後天性免疫不全病毒(HIV)陽性患者之病歷。
 - (5) 以研究為目的蒐集之錄音、錄影、數位或影像資料。前開資料不含可辨識及可能影響受試者工作、保險、財務及社會關係之資料。
 - (6) 研究個人或群體特質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感覺、認知、動機、認同、語言、溝通、文化信仰或習慣和社會行為)，或涉及調查、訪談、口述歷史、特定族群、計畫評估、人為因素評估或品質保證方法等。前開研究不含造成個人或族群歧視之潛在可能者。
 - (7) 追蹤審查已通過的計畫：
 - i. 當
 - (i) 不再收錄新受試者
 - (ii) 所有受試者均已完成所有相關的研究試驗
 - (iii) 受試者仍須長期追蹤
 - ii. 沒有增加新受試者，且沒有新的危險性。
 - iii. 剩餘的研究僅限於資料分析。
 - (8) 經核准之試驗計畫，於核准有效期間內之微小變更者。
 - (9) 自合法生物資料庫取得之去連結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檔案、文件、資訊或檢體進行研究。但不包括涉及族群或群體利益者。
 - (10) 審查會承接其他合法審查會通過之研究計畫，得以簡易審查程序追認。
2. 下列案件範圍不得以簡易審查為之：
- (1) 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人體試驗。
 - (2)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所稱生物醫學研究。但不含去連結檢體之生物醫學研究。
 - (3) 以未成年人、受刑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委員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
 - (4) 對使用人類後天性免疫不全病毒(HIV)陽性患者病歷進行之研究。
 - (5) 對使用可辨識及可能影響受試者工作、保險、財務及社會關係之資料進行之研究。
 - (6) 對於具有造成個人或族群歧視之潛在可能之研究。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以簡易審查為之者。

(三) 一般審查：非屬上述兩類之研究計畫，應予一般審查。

【計畫審查程序】

十二、本校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人員及本委員會及相關審查人員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一) 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以下稱本專案辦公室）單一窗口辦理收案、繳費及分配案件，由辦公室之執行秘書審核資料完整性與確核審查類別；資料不完備者，則退還計畫主持人補件。

1. 免除審查：

- (1) 執行秘書判定為免除審查者，提交主任委員確核，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
- (2) 執行秘書判定須修正通過者，送交計畫主持人修正後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由執行秘書複審，複審判定為免除審查者提交主任委員確核，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若複審判定不符合免審之案件，轉送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處理。
- (3) 執行秘書判定不符合免審之案件，轉送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

2. 簡易審查：

- (1) 由主任委員指派兩位初審委員審查，判定為簡易審查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並提報一般審查委員會核備。
- (2) 由主任委員指派兩位初審委員審查，判定須修正通過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送交計畫主持人修正，修正後送回專案辦公室由初審委員複審，複審通過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並提報一般審查委員會核備。若複審判定不符合簡易審查者，送一般審查處理。
- (3) 由主任委員指派兩位初審委員審查，判定不符合簡易審查者，送一般審查處理。
- (4) 由主任委員指派兩位初審委員審查，而初審委員意見不一致者，提交主任委員判定審查結果，視其結果依照前三點之流程處理。

3. 一般審查：

- (1) 由主任委員指派兩位初審委員審查，判定為一般審查者，按每月固定會期召開一般審查委員會；若判定須修正者，送回計畫主持人修正並回覆，亦按每月固定會期召開一般審查委員會，經委員會決議通過一般審查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與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
- (2) 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計畫主持人應撤案或另提新案或申訴，申訴提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處理。
- (3) 經委員會決議須修正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送交計畫主持人修正

後，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由初審委員複審，複審通過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若複審不通過者，按決議不通過之程序處理。

- (二) 經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之案件，由本專案辦公室控管研究展期、研究變更與修正。若有不良反應與不良事件時，應通報本專案辦公室。
- (三) 計畫期中、結案報告應送交本專案辦公室，由本專案辦公室核備存查。
- (四) 會議召開前，應給予委員會充分時間預先審閱相關資料。
- (五) 會議開始前，主席應先請初審委員說明本基準第三點之申請研究計畫相關文件。
- (六) 本委員會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或計畫執行人員列席說明。
- (七) 本委員會於審查案件時，得邀請特定領域或其他領域之專家或團體代表等，擔任獨立諮詢代表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簽署保密協定。
- (八) 委員得直接與到場陳述者進行討論。

十三、經核准之研究計畫，若於核准有效期間內變更者，依本條第一項程序進行審查。

【計畫審查重點】

十四、計畫之審查重點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 計畫設計與執行：

- 1.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之適當性。
- 2. 研究設計與目的之關聯性，及研究方法之合理性。
- 3. 預期風險與預期效益相較之合理性。
- 4. 選擇對照組之合理性。
- 5. 研究參與者自願退出之步驟。
- 6. 暫停或中止全部研究的條件。
- 7. 監測與稽核研究進行之規定是否充足；是否組成資料安全監測委員會。
- 8. 研究結果之報告或資料呈現的方式。

(二) 潛在研究參與者之招募：

- 1. 潛在研究參與者所具備之群體特性（包括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文化及經濟狀態等）。
- 2. 將受刑人、無行為能力者、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者或受監護宣告者納入研究之理由。
- 3. 最初接觸與招募之方式。
- 4. 將全部資訊傳達予潛在參與者之方式。
- 5. 研究參與者之納入條件。
- 6. 研究參與者之排除條件。

(三) 保護研究參與者隱私之措施：

- 1. 為確保研究參與者隱私和個人資訊安全所採取之措施。
- 2. 為確保研究資料與研究參與者間保密關係所採取之去連結(de-link)

措施。

(四) 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之程序：

1. 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之相關程序。
2. 為研究參與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完備書面或口頭資料。
3. 於研究期間，確保參與者及時得到與其權利、安全與福祉相關之最新資訊。
4. 於研究期間，接受參與者或其代理人之詢問或投訴，並予以回應之機制。
5. 研究參與者得隨時撤回同意。

(五) 參與者之照護：

1. 對參與者心理及社會層面之支持，及緊急狀況之處理機制。
2. 為研究目的而取消或暫停標準照護之合理性。
3. 研究結束後，提供參與者之照護，及與其權利、安全與福祉相關之最新資訊。
4. 研究過程中，參與者自願退出時，將採取之步驟。
5. 於參與者同意下，通知參與者主要照顧者之程序。
6. 參加研究對參與者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包括參與者之補助及補償。
7. 參與者因參與研究而受傷、殘障或死亡時之補償與治療。
8. 賠償及保險之安排。

【委員會議決定之形成】

十五、委員會議審查案件非經討論，不得逕行決定。主席必要時得詢問列席人員意見。

十六、委員會議審查案件，以多數決為決定方式，並應紀錄其正、反、廢票之票數。未直接參與討論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

十七、審查結果，得為下列之決定，並於決定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申請人：

- (一)** 核准。
- (二)** 修正後通過。
- (三)** 修正後複審。
- (四)** 不核准。
- (五)** 暫停或終止原核准之研究計畫。

十八、經為核准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研究計畫之完整名稱、版本（含修正版本）及日期。
- (二)** 其他審查文件之名稱、版本（含修正版本）及日期。
- (三)** 申請人姓名。
- (四)** 所屬單位名稱。
- (五)** 決定之日期及地點。
- (六)** 決定之內容，包括核准執行期限等。
- (七)** 其他附帶之建議。
- (八)** 後續定期追蹤之程序及要求。

(九) 主任委員之簽名。

十九、作為修正後複審之決定時，應明確記載應修正之處，並通知申請人複審之程序。

二十、作為不核准之決定時，應詳細說明不核准之理由。

【監督及管理】

二十一、委員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二十二、委員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未依規定經委員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二) 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三) 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四) 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五) 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二十三、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二) 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三) 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二十四、本作業基準所有審查結果之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

【行政人員】

二十五、本委員會所需之行政人員，由本校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派充之。

二十六、行政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

二十七、行政人員之職務及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得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紀錄】

二十八、本委員會應規定各種文件記錄及通訊紀錄之建檔與存檔管理之程序，並規定接觸或使用各種文件、檔案與資料庫之權限與程序。

二十九、本委員會應妥善保存審查程序紀錄、委員名單、委員職業及聯繫名單、送審文件、會議記錄、信件、及其他研究計畫相關資料，至研究計畫結案後至少三年。

三十、在不違反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前提下，本委員會應公開委員會議記錄及審查結果。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提供本校研究者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u>建置</u> 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提供本校研究者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暫行 辦法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條依據之母法名稱修正

(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校發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提供本校研究者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術副校長或研發長得視需要召集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熟諳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理念或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召集人自前述委員中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亦由召集人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第四條 凡已向本校特定學術領域研究倫理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仍對其決定不服之研究者，得於該不利之措施生效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召集人提出申訴。召集人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成本委員會。
- 第五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學號、系級、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單位。
 - (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救濟。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第六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召集人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

逾期未補正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本委員會應對於合於前條規定之申訴案，自召集人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惟依前項所定之補正期間，應不予計入。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自受理申訴案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委員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

若該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即終結評議程序，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第九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之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與議事均不公開，惟應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主管，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特定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該特定委員之迴避。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並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人不適格者。

(二)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評議時，應綜合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救濟、申訴雙方之理由，以及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評議之決定推舉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並於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後通過。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救濟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之主文中載明之。

- 第十六條 評議之決定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時，經其請求，應列入記錄。
- 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學號、系級、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五）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評議決定為不受理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委員會主席之署名。
（七）作成評議書之年月日。
-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以本委員會之名義行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且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亦應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
-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時即為確定。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作成之評議決定，一經確定，即為本校有關研究倫理申訴事項之最終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於處理本校研究倫理申訴事項有所不足時，得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究需求，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u>建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u>，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究需求，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本辦法依據之母法名稱變更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究需求，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決議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政策。
 - （二） 提供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諮詢與建議。
 - （三） 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 （四） 整合各院研究倫理之運作，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
- 三、 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暫由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人文社會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主任）。
 - （二） 推薦委員：
 1. 校內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從其相關科系中推薦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
 2. 校外專家委員：在學術上關注研究倫理議題有成之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其人數應佔校內外教師委員總數至少五分之二以上。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得另行推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總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
- 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 七、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五</u>、<u>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本點新增</p>
<p><u>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

(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89年11月20日研發會議訂定
90年3月1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待送校務會報、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通過

(待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訂定。
- 二、為推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企業(法人)發展前瞻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究及服務社會之需要，得於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各類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功能性研究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要點」，經第三點審查程序通過後正式成立。功能性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
- 三、設置要件與審查程序
各級功能性研究中心之經費應自給自足方得申請籌設。
 - (一)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2千萬元以上，期間至少5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院級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1千萬元以上，期間至少3年。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四、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五、功能性研究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院級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所屬學院。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102.1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宗旨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在 <u>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裡</u> 之全球競爭力。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在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裡的全球競爭力。	條文用語精簡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1.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2.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3.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4.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 <u>本校既有研發成果</u> 或於 <u>在職期間</u> 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1.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2.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3.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4.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1. 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本校教職員生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於本校。 2. 本條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之立法意旨，另考量因學校教授並未如一般企業雇員有明確之上下班時間，且學校除一般資源外，另具有既有研發成果，故考量學校之特殊情形修正之。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 <u>欲主張其發明為完成</u> 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 <u>其權利歸屬應以應進行</u> 下列程序方式認定之： 1. <u>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發明人於就職本校期間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提出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u> 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u>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u> 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2.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 <u>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u> 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3. <u>如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認定</u>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完成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1. 發明人於就職本校期間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提出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如有必要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2.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3. 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委員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	現行法對於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之認定程序尚有未盡之處，故修正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此一主張之提出時間點及文字順序調整。 2. 新增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簡稱，以求精簡條文用語。 3. 明訂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為職務或非職務上發明後應進行之程序。 4. 配合第一款增訂失權

<p><u>為非職務上發明</u>，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委員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u>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u>，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p> <p>4. 發明人未於<u>期限內為完成上述程序</u>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u>職務上發明</u>前<u>述</u>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u>任何</u>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u>完成</u>之研發成果。</p> <p>5.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u>本項第一款</u>接到書面通知<u>到達</u>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u>本校</u>不得主張<u>享有</u>該研發成果<u>為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u>。</p>	<p>4. 發明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p> <p>5.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接到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p>	<p>效果及修正相關用語。</p> <p>5. 維持原條文意旨僅修正用語。</p>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u>科技權益委員會</u>。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u>非職務上發明</u>、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其他相關事宜。 <p>二、<u>科技權益委員會科權會</u>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p> <p>三、<u>科技權益委員會科權會</u>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p> <p>四、<u>科技權益委員會科權會</u>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五、各學院<u>科技權益委員會科權會</u>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p>	<p>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技權益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其他相關事宜。 <p>二、科技權益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p> <p>三、科技權益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p> <p>四、科技權益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五、各學院科技權益委員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第二條第三項明定非職務上發明之審議為科權會之職掌。 第二、三、四、五項為將科技權益委員會簡稱為科權會。

<p>第五條 迴避條款</p>	<p>第五條 迴避條款</p>	
<p>科技權益委員會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此親屬關係者。</p>	<p>科技權益委員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p>	<p>1. 將科技權益委員會簡稱為科權會。</p> <p>2. 維持本條原意精簡用語。</p>
<p>第六條 保密條款</p>	<p>第六條 保密條款</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技權益委員會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p>	<p>將科技權益委員會簡稱為科權會。</p>
<p>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技權益委員會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技權益委員會科權會申請再議。</p>	<p>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技權益委員會申請再議。</p>	<p>將科技權益委員會簡稱為科權會。</p>
<p>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p>		
<p>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p>	<p>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p>	<p>修正章名</p>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p> <p>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價款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並依契約所定比例支付相關費用。</p> <p>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得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p>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p> <p>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價款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並依契約所定比例支付相關費用。</p> <p>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得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p> <p>三、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所</p>	<p>1. 第一項用語修正。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不限於價款，故配合修正第一項用語。</p> <p>2. 第二項用語修正。將專利獲得修正為獲證。</p> <p>3. 第三項第二款為因應102年起二代健保新制，權益分配新增雇主(即本校)需負擔補充保險費部分，業已上簽呈經葉副校長同</p>

<p>三、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權益收入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發明人可分得之權益收入淨額：</p> <p>1. 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p> <p>2. 行政管理費：</p> <p>(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二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三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p> <p>(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二二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三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p> <p>3. 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為本校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及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之用，一由承辦單位統籌運用。</p> <p>4.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抵扣之專利費用。</p> <p>四、如若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或以「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特別比例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五、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之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p>	<p>取得之權益收入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發明人可分得之權益收入淨額：</p> <p>1. 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p> <p>2. 行政管理費：</p> <p>(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三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p> <p>(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三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p> <p>3. 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為本校承辦單位辦理智慧財產管理及技術推廣業務之用，由承辦單位統籌運用。</p> <p>4.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抵扣之專利費用。</p> <p>四、若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或以「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特別比例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五、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全體發明人以書面方式指定發明人代表。依前項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p>	<p>意修正本辦法，提高校方分配比例(公文文號：1020700059)。</p> <p>4. 第三項第三款新增除作為管理推廣費用外，得作為有功人員績效獎金之用。</p> <p>5. 第四項用語調整。</p> <p>6. 第五項新增(原第五項調整為第六項)。考量特殊情況，故增訂得另行上簽呈議定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7. 第六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以簡化流程。</p> <p>8. 第七項為次序更動(現行條文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	---	---

<p><u>定之限制。</u></p> <p>六、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全體發明人以書面方式指定教授作為發明人代表。依前項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p> <p>七、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略)</p>	<p>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p> <p>六、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略)</p>	
<p>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p> <p>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技權益委員會<u>科權會</u>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技權益委員會<u>科權會</u>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p> <p>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技權益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將科技權益委員會簡稱為科權會。</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二、本辦法<u>有關利益迴避事宜，得由校內相關單位另訂辦法管理之；其餘未盡事宜亦同。</u>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另訂相關辦法修正補充之。</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二、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另訂相關辦法修正補充之。</p>	<p>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均要求研發成果之執行單位就利益迴避應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考量該事項涉及高度技術性及程序性，故於本辦法中新增此條，授權相關單位另訂辦法管理之。</p>

(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年12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1.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2.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3.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4.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1.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2.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3.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委員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4.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

研發成果。

5.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項第一款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1.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2. 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3.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4. 其他相關事宜。
-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

- 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第八條 專利申請

-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法與「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自行獲得專利權之處置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清華大學。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於清華大學。
- 二、前項自行提出申請之專利，如係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係以發明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須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且辦理讓與校方後，始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本校所有之專利權，承辦單位應於領證公告後第三年起於各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 三、前項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接受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與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技術移轉或授權，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不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
-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並依契約所定比例支付相關費用。
-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權益收入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發明人可分得之權益收入淨額：
1. 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2. 行政管理費：
 - (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二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三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 (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二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三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3. 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為本校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之用。
 4.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抵扣之專利費用。
- 四、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或以「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特別比例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五、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之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六、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發明人代表。依前項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 七、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1.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項「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2.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3.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時，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惟發明人退休後仍在本校繼續授課、指導研究生或執行計畫者，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仍可繼續支用。

4.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 (1) 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 (2) 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
 - (3)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如下：
 -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 (4) 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 (5) 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

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國科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有關利益迴避事宜，得由校內相關單位另訂辦法管理之；其餘未盡事宜亦同。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研究人力,提昇研發能量,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研究人力,提昇研發能量,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內容未修正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 <u>助理</u> 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需進用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一位包含目前已獲本項補助、「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者)。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 副 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需進用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一位包含目前已獲本項補助、「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者)。	改為助理教授以上。
三、申請時間:每年 <u>春秋兩季,申請日期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u> 。	三、申請時間:每年 兩次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分別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改為春秋兩季申請
四、申請方式:申請教師至校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項下,線上填具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 1. 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履歷、著作目錄。(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2. 研究計畫書(10頁以內)。(請上傳pdf檔) 3. 博士後研究員候選人之(1)個人資料、(2)著作目錄、(3)代表性著作抽印本三篇及(4)學經歷證件影本(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可以指導教授證明文件代替)。若該名人選目前已受研發處補助,本次為申請續聘者,需提供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四、申請方式:申請教師至校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項下,線上填具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 1. 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履歷、著作目錄。(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2. 研究計畫書(10頁以內)。(請上傳pdf檔) 3. 博士後研究員候選人之(1)個人資料、(2)著作目錄、(3)代表性著作抽印本三篇及(4)學經歷證件影本(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可以指導教授證明文件代替)。若該名人選目前已受研發處補助,本次為申請續聘者,需提供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內容未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五、<u>注意事項</u>：</p> <p>1. <u>補助之聘期以一屆(二年)為原則</u>，學期初起聘，受聘滿一年需提交一份研究工作報告至研發處，經指導教授考核通過者，方能獲第二年經費，若受聘人表現不佳，指導教授可決定不繼續聘用該員。</p> <p>2. <u>每位教師一季以提出一申請案為原則</u>。</p>	<p>五、<u>補助期限</u>：</p> <p>1. 以二年為原則，學期初起聘，受聘滿一年需提交一份研究工作報告至研發處，經指導教授考核通過者，方能獲第二年經費，若受聘人表現不佳，指導教授可決定不繼續聘用該員。</p> <p>2. 受聘者補助期滿二年得申請續聘。</p>	<p>刪除第2項『受聘者補助期滿二年得申請續聘。』</p> <p>新增『每位教師一季以提出一申請案為原則。』</p>
<p>六、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通過審查後若無法於起聘日前獲得博士學位，錄取資格失效，由備取人選遞補。</p>	<p>六、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通過審查後若無法於起聘日前獲得博士學位，錄取資格失效，由備取人選遞補。</p>	內容未修正
<p>七、補助項目：比照「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標準。</p>	<p>七、補助項目：比照「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標準。</p>	內容未修正
<p>八、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薪酬支給標準表」辦理。</p>	<p>八、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薪酬支給標準表」辦理。</p>	內容未修正
<p>九、本要點進用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p>	<p>九、本要點進用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p>	內容未修正
<p>十、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離職前(不論聘期是否屆滿)，將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電子檔寄予研發處承辦人員備查。</p>	<p>十、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離職前(不論聘期是否屆滿)，將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電子檔寄予研發處承辦人員備查。</p>	內容未修正
<p>十一、經費由校內經費支應。</p>	<p>十一、經費由校內經費支應。</p>	內容未修正
<p>十二、審查要點另訂之。</p>	<p>十二、審查要點另訂之。</p>	內容未修正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內容未修正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內容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

96年10月2日校務會報通過

101年2月21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待送校務會報審議)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研究人力，提昇研發能量，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需進用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一位包含目前已獲本項補助、「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者)。
- 三、申請時間：每年春秋兩季，申請日期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
- 四、申請方式：申請教師至校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項下，線上填具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
 - 1.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履歷、著作目錄。(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 2.研究計畫書(10頁以內)。(請上傳pdf檔)
 - 3.博士後研究員候選人之(1)個人資料、(2)著作目錄、(3)代表性著作抽印本三篇及(4)學經歷證件影本(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可以指導教授證明文件代替)。若該名人選目前已受研發處補助，本次為申請續聘者，需提供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 五、注意事項：
 - 1.補助之聘期以一屆(二年)為原則，學期初起聘，受聘滿一年需提交一份研究工作報告至研發處，經指導教授考核通過者，方能獲第二年經費，若受聘人表現不佳，指導教授可決定不繼續聘用該員。
 - 2.每位教師一季以提出一申請案為原則。
- 六、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通過審查後若無法於起聘日前獲得博士學位，錄取資格失效，由備取人選遞補。
- 七、補助項目：比照「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標準。
- 八、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薪酬支給標準表」辦理。

- 九、本要點進用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 十、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離職前（不論聘期是否屆滿），將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電子檔寄予研發處承辦人員備查。
- 十一、經費由校內經費支應。
- 十二、審查要點另訂之。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